2022年度安阳县高庄镇西小寒村村内 沥青混凝土道路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安县磋商采购-2022-10

采 购 人: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要求5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	第二章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23	评标原则和评标力	第四章
36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40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41	碳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委托,就2022年度安阳县高庄镇西小寒村村内沥青混凝土道路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安县磋商采购-2022-10
- 2、项目名称: 2022年度安阳县高庄镇西小寒村村内沥青混凝土道路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495807.60元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元)
1	安县磋商采购	2022年度安阳县高庄镇西小寒村	1495807. 60
	-2022-10	村内沥青混凝土道路铺设项目	1490007.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 5.2、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3、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工期: 45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 4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1、供应商应符合下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件、及项目(标段)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19年、20年、21年任一年度)、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提供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 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 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 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描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息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3、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 ,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县区交易中心/示范区交易中心 ((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sf)选择示范区交易中心平台网进入界面, 凭企业用户 名与密码或电子锁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2 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供应商进入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2 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前需进入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咨询电话: 0372-3387725)。
- 2、本项目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供应商需提前到安阳市市民之家三楼东厅 CA 认证窗口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372-5116081)。
- 3、响应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开标时间截止后, 系统将自动锁 定已经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拒绝再次提交。

- 4、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 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sf),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阳县高庄镇

联系人: 任先生

联系方式: 13837227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尚文超

电 话:18317303771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灯塔路与平原路交汇处向北30米路西二楼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1.1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度安阳县高庄镇西小寒村村内沥青混凝土道路铺设项目

1.2 标段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范围)	工期	施工地点
2022年度安阳 县高庄镇西小寒 村村内沥青混凝 土道路铺设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 2 条: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45 日历 天	招标人指定 地点

1.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 1.3.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设计服务费、施工费、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 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单位擅 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 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 文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1.3.3** 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 1.3.4 如响应报价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终止处理。
- 1.3.5投标单位为准确投标,开标前须与采购单位联系,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单位设计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勘察现场以充分了解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详细勘察现场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项目概况

2022年度安阳县高庄镇西小寒村村内沥青混凝土道路铺设项目,铺设柏油道路长5761.48米(其中3米宽道路1590米、3.5米宽道路174.48米、4米宽道路3997米)。采用6cm厚粒式沥青混凝土、粘层游(0.5L/m2)

2.2、编制依据

- 1、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1) 施工图纸;
 - (2) 项目建议书;
 - (3) 报审的工程预算书。
- 2、材料价格的确定:

材料价格按照《安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第一期指导价执行。

3、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

2.3、工程质量要求:

-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且保修期不低于一年,国家行业规范规定超过一年的,按国家行业规范执行。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施工企业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应及时上门进行维修服务,并免费维修及更换材料;如不能及时维修,用户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或损失由成交施工企业承担。若超过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成交施工企业应只收工本费。
- 2、成交施工企业所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出示法定检验机构对该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招标人对所供材料有疑义时,可再次复检,有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供货人负担;无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招标人负担。
- 3、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所述为工程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工程的质量。投标单位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及施工要求未尽事宜。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阳县高庄镇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 13837227382
2	代理机构	政采购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灯塔路与平原路交汇处向北30米路西二楼 项目联系人:尚文超 联系电话:18568800400
3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安阳县高庄镇西小寒村村内沥青混凝土道路铺设项目
4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工期	45日历天
9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14	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15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 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 现场)		
17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8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 件	否		
24	磋商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5	磋商地点	网上递交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人	是,磋商小组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 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预算价	招标控制价: _1495807.60元。		
29	代理服务费	参照代理合同执行, 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 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贰万贰仟元整。		

30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31	付款	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按项目合同总额的30%约定预付项目启动资金(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经乡(镇)、村对项目进行竣工初验后,第二次报账,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项目经县级验收并评审后,除预留质量保证金3%后,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32	成交通知书	成交投标单位须持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 费证明手续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33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 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 的相 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 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 供应商应将其 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为准确投标,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开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费用全部自理

- , 如供应商不进行现场 踏勘, 视为了解现场现场, 由此产生的问题, 采购人不负责协调, 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风险。
-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 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 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 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 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工程量清单
-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2.1.3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2.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 供应商额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 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 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 答 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 告 所有潜在供应商。
-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承担。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三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 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 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 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响应文件》
- 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

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
- (4)施工方案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履约承诺书。
- (8)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9)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0) 拟派项目经理无其它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
- (11)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它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它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7)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 3.2.3 按照本章第4.3 款、第三章第3.3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见第二章相关条款。
 - 3.4 响应有效期
-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 3.6 投标资格文件: 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 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 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

《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 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 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 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 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 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 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 行办理。
 -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 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 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 5. 2. 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构成: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 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 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6.2 评审原则
-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审
- 6.3.1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6.4 磋商: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3.4磋商规则
 - 7. 授予合同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质疑
-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2 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 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7.4 成交通知: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保证金
 - 7.5.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其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 其 修 改 补 充 澄 清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及其 修 改 补 充 澄 清 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 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 议。
-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 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 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 8.1 验收时间: 所供货物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 8.2 验收工作组: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 8.4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 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 验收 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 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 同时 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次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 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2. 1	性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 款规定
. 1	审查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 款规定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符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合		工期、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2. 1.	性			符合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 "开标一一览表"填列要求
	审	响应程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查	度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 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 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 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 款 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 款 号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30 分)	应商的价格为磋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
	++	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5分)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5分)	1、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完善细致、切实可行加5分。 2、编制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3分,3、缺项为0分 1、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切实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得5分2、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缺项为零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保证措施(5 分)	1、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得力得5分 2、有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分,。 3、缺项为零分
		施工总进度计 划及保证措施 (5分)	1、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内容详实,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2、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编制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缺项为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 与保证措施(5 分)	1、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计划明确、内容详实, 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2、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3分。 3、缺项为零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5分)	1、计划合理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缺项为零分
		对本工程施工 的各关键点、 难点处理措施 (5分)	1、有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合理、措施 详细、科学严谨得5分, 2、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可行加0~2分。缺项为零分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施工环 保措施计划(扬尘治理防止 措施和疫情防 控措施)(5分)	1、措施明确、完善细致、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2、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缺项为零分
		企业能力 (6分)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	综合部分(30 分)	企业业绩 (8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设置 (10分)	项目人员需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 资料员,以上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完全满 足得10分,每缺一员扣2分(同一人不累计得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6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3分;没有不得分 2、对农民工工资保证的承诺3分;没有不得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 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 初步评审
-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

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 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3.3.1 评审期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 3. 3. 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 3.3.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3.6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依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 3.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评审期间, 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 3.4.7 价格磋商
 - 3.4.7.1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 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 效处理。
 -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 3.4.10 本项目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 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 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5.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 3. 5. 4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 3.5.6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特别是对排名 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3. 6.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8 磋商终止
 -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 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4.1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自开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应在 1 年内,超出期限的将不被认可。投标截止日产品制造企业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如实陈述,否则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 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 4.4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

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 人数。

- 4.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开启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

格与不合格,

-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 磋商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 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7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审核合格的价格扣除、据《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与最后报价(总价)比例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扣除(总价)进行折算,确定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金额,确定最后报价的评审价。

最后报价的评审价(总价) =最后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总价) ÷《响应文件》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审核合格的《响应文件》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扣除(总价)

审核未通过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 0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 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 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 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 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见该项目附件,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下载)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 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一、投标书

致: 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u>(项目名称)</u> 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经 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 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
- (4)施工方案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履约承诺书。
- (8)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9)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0) 拟派项目经理无其它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
- (11)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它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评审办法所需的其它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启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各标段投标总价分别为:

人民币大写: ___, 小写即_____元。

-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自愿承担其责任并予以赔偿。
-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方案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u>(采购编号、项目名称)</u>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七、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 (一)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 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 (二) 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 我单位的响应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 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 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 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 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 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 并无条件接受处罚;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八、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 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采购人名称)、 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 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九、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派项目经理无其它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表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筑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Î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十二、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它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评审办法所需的其它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u>(联合体)</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联合体)</u>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u>(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u>)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u>(承接)</u>企业为<u>(</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七、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投权	示单位名称:			_			
项	目名称:						
采	 沟编号:	单位:元	/人民	;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 、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 、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小计×3%)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申报	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存	千 佰 拾	Ī	元整(小	写:¥	元)	

61

日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